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02-278773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104  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1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包裝食品標示「微甜」、「不甜」等甜味宣稱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- 二、考量消費者選購食品時，將產品標示之甜味宣稱，視為糖含量高低之參考，倘產品不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之「微糖」、「無糖」等宣稱，其標示「微甜」、「無甜」等字樣，依當前科學知識，其驗證仍有未逮處，致有易生誤解之情事。
- 三、惠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前述規定確實辦理，並請各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業者。
- 四、自110年7月1日起，市售包裝產品(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應依上開規定標示，否則認屬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  
副本：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

